

长春市养老管理服务中心
(长春市社区工作管理服务中心)2021 年度
部门预算

2021 年 3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五、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六、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七、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八、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九、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021 年度长春市养老管理服务中心 (长春市社区工作管理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长春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关于同意调整市民政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回复》(长委编办〔2019〕105号)文件精神,我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负责为我市养老服务标准化、信息化、规范化建设提供示范指导;负责全市养老服务信息统计分析和需求调研;负责全市社区基础数据统计和信息化服务工作;负责指导全市社区工作者培训、交流合作和社区标准化建设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内部设置综合科、养老示范指导科、社区工作指导科、信息科。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养老服务工作指导中心(长春市社区工作指导中心),主管单位为长春市民政局。

(二) 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养老服务工作指导中心(长春市社区工作指导中心)现有人员18人,其中,在职人员18人,离退休人员0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1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384.64	一、住房保障支出	15.15	15.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84.64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2	35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2.29	12.2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四、其他支出	0	0		
二、上年结转	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收入总计	384.64	支出总计	384.64	384.64	0	0

二、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公开表2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一、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2
（一）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3
（二）20810 社会福利	338.47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38.47
二、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1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
三、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5
合 计	384.64

三、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公开表3

经济分类		2021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7.64	167.64	0
3010102	年底双薪	4.97	4.97	0.00
3010103	职务工资	35.04	35.04	0.00
3010104	级别工资	24.60	24.60	0.00
30101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	9.36	9.36	0.00
3010207	职工住宅取暖费	2.73	2.73	0.00
30103	奖金	0.36	0.36	0.00
30107	绩效工资（定额）	43.34	43.34	0.00
30108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	18.73	18.73	0.00
301120101	基本医疗保险	8.19	8.19	0.00
301120102	公务员补助	4.10	4.10	0.00
301120201	失业保险	0.82	0.82	0.00
301120203	工伤保险	0.23	0.23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15	15.15	0.00
3019903	独生子女费	0.02	0.0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	0	21
30201	办公费	5.28	0.00	5.28
30204	手续费	0.10	0.00	0.10
30207	邮电费	0.60	0.00	0.60
30211	差旅费	4.00	0.00	4.00
30213	维修(护)费	0.20	0.00	0.20
30216	培训费	0.96	0.00	0.9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8	0.00	0.38
30226	劳务费	3.00	0.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2.88	0.00	2.88
30229	福利费	3.60	0.00	3.60
310	资本性支出	3	0	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	0	3

四、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4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比 2020 年预算数 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0.05 (2020 年 0.38)	-0.33	按照文件要求削减三公经 费支出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2、公务接待费	0.05 (2020 年 0.38)	-0.33	按照文件要求削减三公经 费支出
3、公务用车费	0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说明：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_1_个预算单位。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_16_人，其中：在职人员_18_人，离退休人员_0_人。			

五、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5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0	0	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	0	0
229	其他支出	0	0	0
合计		0	0	0

六、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公开表 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4.64	一、一般公共服务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	0
三、事业收入		三、国防	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公共安全	0
五、其他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15.15
		六、社保基金	0
		七、科学技术	0
		八、文化体育与传媒	0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2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29
		十一、环境保护	0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0
		十三、农林水事务	0
		十四、交通运输	0
		一十五、工业商业金融等事务	0
		十六、其他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384.64	本年支出合计	384.6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转移性支出	0
上年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合计	384.64	支出合计	384.64

七、2021年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7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上年结 转
20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20	357.2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0805	(一)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3	18.73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3	18.73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0810	(二)社会福利	338.47	338.47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38.47	338.47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1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2.29	12.29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9	12.29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19	8.19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0	4.1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21	三、住房保障支出	15.15	15.15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5	15.15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5	15.15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合 计	384.64	384.64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八、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8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万元 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对下 级补 助支 出
20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20	164.20	0.00	0.00	0.00	0.00
20805	(二)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3	18.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3	18.73	0.00	0.00	0.00	0.00
20810	(三)社会福利	338.47	145.47	193.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38.47	145.47	193.00	0.00	0.00	0.00
21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2.29	12.2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9	12.2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19	8.19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0	4.10	0.00	0.00	0.00	0.00
221	三、住房保障支出	15.15	15.1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5	15.1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5	15.15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384.64	191.64	193.00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长春市养老管理服务中心（长春市社区工作管理服务中心）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384.64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55.4 万元，增加 68%，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4.64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 384.64 万元，比去年增加 68%，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2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15 万元。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长春市养老管理服务中心（长春市社区工作管理服务中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4.64 万元，用于以下方面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2 万元，占 92.87%；卫生健康支出 12.29 万元，占 3.2%；住房保障支出 15.15 万元，占 3.83%。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长春市养老管理服务中心（长春市社区工作管理服务中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91.64 万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由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支出组成；公用经费由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组成。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167.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20.06 万元、单位缴费 18.73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 8.19 万元。

2. 商品服务支出 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28 万元、差旅费 4 万元、培训费 0.96 万元、工会经费 2.88 万元等。

3. 资本性支出 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四、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长春市养老管理服务中心（长春市社区工作管理服务中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05 万元，其中：

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3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减少 0.19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长春市养老管理服务中心按照文件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长春市养老管理服务中心（长春市社区工作管理服务中心）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无预算。

六、部门收支总表说明

长春市养老管理服务中心（长春市社区工作管理服务中心）2021 年预算总收入为 384.64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55.4 万元，增加 6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4.64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列入部门收支总表内）；2021 年预算总支出 384.64 万元，比去年增加 68%，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2 万元，卫生和健康支出 12.2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15 万元。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长春市养老管理服务中心 2021 年收入预算 384.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4.64 万元，占 100%。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长春市养老管理服务中心（长春市社区工作管理服务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为384.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1.64万元，占49.82%；项目支出193万元，占50.18%。

九、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长春市养老管理服务中心（长春市社区工作管理服务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长春市养老管理服务中心（长春市社区工作管理服务中心）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长春市养老管理服务中心（长春市社区工作管理服务中心）房屋共7629.38平方米，价值1525.67万元，其中办公用房7629.38平方米；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待上缴车辆，与2020年相比无增减变化。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无增减变化。

（4）预算绩效情况及说明

长春市养老管理服务中心（长春市社区工作管理服务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实行了全面绩效目标管理，其中涉及重点绩效考评的300万元以上的项目有0个，涉及资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